

2024年巴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巴州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巴州林草局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	财资环（2022） 171号	中央	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00元，分5次下达每年20元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生态林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 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2023205	
2	巴州林草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 《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2） 171号； 办规字（2021） 115号	中央	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1. 村民委员会张贴选聘公告。 2. 脱贫人口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3. 乡镇人民政府（林草工作机构）审核，并向村民委员会反馈审核结果。 4. 村民委员会公示拟聘用名单。 5. 公示期满，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民委员会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6. 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勤，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勤表。 7. 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	每月一次或每季度一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0996-2023205	
3	巴州林草局	退耕还林现金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	财资环（2022） 171号	中央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 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 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 4. 验收通过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2023205	
4	巴州林草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 还草成果的通知》	财资环（2022） 171号； 自然资发（2022） 191号	中央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 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退耕户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按程序发放补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2023205	
5	巴州林草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 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新财建（2019） 90号	自治区	国家级公益林的护林员	252.26万亩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每亩/4元左右		252.26万亩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每亩/4元左右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林草部门项目申报指南申请项目 2. 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编制实施方案，下达实施方案批复后实施。 3. 资金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社保，日常支出。	每年	按月发放护林员工资，社保	0996-2023205	
6	巴州应急管理局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 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财规（2023） 10号	自治区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250元/人	300-500元/人，分2-3档实施救助	300-500元/人，分2-3档实施救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年一次	次年春节前	0996-227699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7	巴州应急管理局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财规〔2023〕10号	自治区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一、灾害应急救助：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按照人均300元的标准补助。 二、遇难人员家属抚恤：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国家启动三级或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二是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三是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 2. 国家启动一级或二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粮、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二是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三是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粮价根据灾情发生后灾区当地成品粮（大米、面粉）批发价格核定。 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1. 一般受灾地区：因灾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的，户均补助2万元，一般损坏的，户均补助2000元。 2. 高寒寒冷地区：因灾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的，户均补助2.8万元，一般损坏的，户均补助2800元。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次重大灾害	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恤、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根据灾区实际情况发放	0996-2276991	
8	巴州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巴财建〔2023〕124号	地州	地震宏观观测点工作人员		140元/人/月（6个宏观观测点，每个观测点1人，每年工作经费10080元）	140元/人/月（6个宏观观测点，每个观测点1人，每年工作经费10080元）	县级应急管理局、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宏观观测点情况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年底发放完毕	0996-2276991	
9	巴州畜牧兽医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中央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2月30日前	0996-2038357	
10	巴州畜牧兽医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2.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1. 国办发〔2014〕47号 2. 农牧发〔2020〕6号 3. 新政办发〔2016〕1号	中央	养殖场（户）	不超过80元/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大型动物为300元/头，猪、羊等中型动物80元/头，禽类为5元/只。		综合生猪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每年两次	每年12月31日前	0996-2038357	
11	巴州畜牧兽医局	强制扑杀补助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医发〔2016〕35号）、《财农〔2023〕13号》	中央	养殖场（户）	无	根据疫苗单价确定		以免费强制免疫防疫注射服务给予，无需申领	每年两次	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	0996-203835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2	巴州畜牧兽医局	粮改饲补贴	1、《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2、巴州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 案	（巴财农（2023）55号）	中央	对各县市范围内收贮青贮饲料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合作社（含成员）、家庭农场。	无	无	州级标准： 40.37元/吨 县级标准： 40.37元/吨	养殖场报名→乡镇审核→县级测量窖池、登记造册→县级联合验收、审核发放。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2038357	
13	巴州畜牧兽医局	畜牧良种补贴	1、《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巴财农（2023）55号） 2、巴州2024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巴财农（2023）55号）	地州、 县市	对2023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从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种畜场购买种公羊（符合当地羊品种区域规划布局）、褐牛、安格斯牛种公牛（良补冻精无法覆盖牧区）的养殖户、草畜联营合作社、养殖合作社，和经地（州、市）畜牧推广部门组织鉴定备案达到一级以上牦牛种公牛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已享受过良种补贴或通过其他项目享受补贴的种畜不得重复补贴）。	无	无	州级标准：种公羊补贴不高于1000元/只，采购萨福克、杜泊、德美等专用肉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2000元/只，褐牛、安格斯牛种公牛补贴不高于5000元/头，牦牛种公牛补贴不高于3000元/头。 县级标准：种公羊补贴不高于1000元/只，采购萨福克、杜泊、德美等专用肉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2000元/只，褐牛、安格斯牛种公牛补贴不高于5000元，种公牦牛补贴不高	牧户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联合验收、审核发放。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2038357	
14	巴州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	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种植（2022）170号	自治区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无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2024年3月1日前	0996-2038357	
15	巴州农业农村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种植（2023）85号	自治区	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根据各地州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统筹资金分配（统筹耕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本次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补贴标准：种植春小麦212元/亩		农户申请、村级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县级核实认定、村级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2023年5月30日前	0996-203835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6	巴州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办计发（2023）14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补贴标准：种植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30元/亩（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0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	农户申请、村级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县级核实认定、村级二次公示、发放补贴、系统录入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0996-2038357		
17	巴州农业农村局	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办计发（2023）14号	中央	参与轮作的农业生产主体	轮作为150元/亩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县级核实认定、村级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2023年10月30日前	0996-2038357		
18	巴州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1）94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同一的补贴标准。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申领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具体分为6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审验公示信息、补贴资金兑付。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决定；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收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5个工作日完成信息公示。	0996-2038357		
19	巴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0）151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0996-2038357			
20	巴州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植补贴	2023年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新农办种植函【2024】19号	自治区	合法从事花生种植的种植者		500元/亩	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一年一次	每年12月底前	0996-2038357	
21	巴州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国发〔2006〕17号）、（新财农〔2022〕14号）	中央、自治区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核定移民后扶人口—乡镇审核—县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96-2034315, 13565003335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22	巴州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补助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国开办发（2015）19号 财农【2021】19号	中央、自治区	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	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	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审批通过后打卡到户。	每年1-2次	各地不统一	0996-2207021	
23	巴州乡村振兴局	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振（2024）6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无	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疆外按照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鼓励各县市统筹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以外的各类资金，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	根据外出务工实际情况给予补助	个人申请→四部门审核（人社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申请人所在乡镇）→账户打卡发放	据实发放	每年年底前完成	0996-2207021	
24	巴州残联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标准	关于2023年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并进行绩效管理的通知	新残通（2023）17号	自治区	当年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本人	150元/人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通过县级残联认真审核，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资助对象。	评定的当年发放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2010169	
25	巴州残联	爱心天使助学项目	关于印发《“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暨“爱心天使”助学项目实施这群》的通知	新残函（2016）35号	自治区级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		每名学生一次性助学金2000元		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县（市）残联递交申请材料；2. 县（市）残联进行受理办结后发放。	一次性补贴	5月底之前	0996-2022579	
26	巴州残联	家庭困难残疾学生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巴财社（2023）95号	自治州	上年考入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		每名残疾新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每名残疾新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学生申请-乡镇审核-县残联审核-县残联将资金支付给学生	一人一次	12月底前	0996-2022579	
27	巴州残联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扶持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扶持暂行办法	新残字（2013）193号	自治区级	盲人医师、盲人医士、主治按摩医师		对个体开办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按每户2万元标准，分两年每年补助50%，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个体开办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按每户2万元标准，分两年每年补助50%，给予一次性补助。	1.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申请、机构人员名册、盲人本人身份证、残疾证原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单位与盲人保健按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营业场地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原件、营业执照。2. 县残联审核。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2022579	
28	巴州民政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035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038219	
29	巴州民政局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690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03821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0	巴州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农村低保对象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507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038219	
31	巴州民政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67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038219	
32	巴州民政局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自治区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	中办发（2022）42号新党办发（2011）31号新民发（2011）89号	中央、自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各地自行制定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发放	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前	0996-2038219	
33	巴州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政	1. 国发【2015】52号2. 新政发【2016】44号3. 新政办发【2019】99号4. 民发【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6. 新民规发【2022】3号7. 民发【2022】79号8. 新民规发【2023】7号	县市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038219	
34	巴州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3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424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0996-203821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5	巴州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 自治区民政	1. 国发【2015】52号2. 新政发【2016】44号3. 新政办发【2019】99号4. 民发【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6. 新民规发【2022】3号7. 民发【2022】79号8. 新民规发【2023】7号	县市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长达6个月以上)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038219	
36	巴州民政局	民政局其他补贴项目(城市集中、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 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	新民发(2020)9号, 民发(2019)124号, 新民发(2024)7号	自治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 260元/月、850元/月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 260元/月、85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038219	
37	巴州民政局	民政局其他补贴项目(农村集中、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 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	新民发(2020)9号, 民发(2019)124号, 新民发(2024)7号	自治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 260元/月、850元/月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 260元/月、85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038219	
38	巴州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3】64号-财政部	中央	六类重点对象	18500元/户			农户申请, 村两委、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逐级审核	2次	中央资金下达后30天	0996-261355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9	巴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自治区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级: 因战12441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病112250元/年; 二级: 因战11259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病98900元/年; 三级: 因战9878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病83760元/年; 四级: 因战80970元/年、因公71740元/年、因病64700元/年; 五级: 因战6324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病49470元/年; 六级: 因战4940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病38040元/年; 七级: 因战36870元/年、因公32380元/年; 八级: 因战23280元/年、因公20910元/年; 九级: 因战19330元/年、因公15240元/年; 十级: 因战13580元/年、因公11390元/年。		一级: 因战12441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病112250元/年; 二级: 因战11259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病98900元/年; 三级: 因战9878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病83760元/年; 四级: 因战80970元/年、因公71740元/年、因病64700元/年; 五级: 因战6324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病49470元/年; 六级: 因战4940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病38040元/年; 七级: 因战36870元/年、因公32380元/年; 八级: 因战23280元/年、因公20910元/年; 九级: 因战19330元/年、因公15240元/年; 十级: 因战13580元/年、因公11390元/年。	属地管理原则, 申请人在县(区)提出申请, 地市级审核有关材料, 省级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96-215071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40	巴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自治区	伤残人民警察	一级:因战12441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病112250元/年;二级:因战11259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病98900元/年;三级:因战9878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病83760元/年;四级:因战80970元/年、因公71740元/年、因病64700元/年;五级:因战6324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病49470元/年;六级:因战4940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病38040元/年;七级:因战36870元/年、因公32380元/年;八级:因战23280元/年、因公20910元/年;九级:因战19330元/年、因公15240元/年;十级:因战13580元/年、因公11390元/年。		一级:因战12441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病112250元/年;二级:因战11259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病98900元/年;三级:因战9878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病83760元/年;四级:因战80970元/年、因公71740元/年、因病64700元/年;五级:因战6324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病49470元/年;六级:因战4940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病38040元/年;七级:因战36870元/年、因公32380元/年;八级:因战23280元/年、因公20910元/年;九级:因战19330元/年、因公15240元/年;十级:因战13580元/年、因公11390元/年。	一级:因战12441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病112250元/年;二级:因战11259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病98900元/年;三级:因战9878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病83760元/年;四级:因战80970元/年、因公71740元/年、因病64700元/年;五级:因战6324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病49470元/年;六级:因战4940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病38040元/年;七级:因战36870元/年、因公32380元/年;八级:因战23280元/年、因公20910元/年;九级:因战19330元/年、因公15240元/年;十级:因战13580元/年、因公11390元/年。	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在县(区)提出申请,地市级审核有关材料,省级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96-2150711	
41	巴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去世丧葬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		自治区	优抚对象		60岁以上农村籍老军人死亡发放12个月生活补贴,残疾军人死亡发放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书		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在县(区)提出申请,地市级审批,省级备案。	一人一次	12月底前	0996-2150711		
42	巴州人社局	创业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社(2018)241号		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注册地人社部门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一次性	一次性	0996-202321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43	巴州人社局	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无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二)身体残疾的毕业生；(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五)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		一次性给予1000元		符合条件的人通过登录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在主题服务->高校毕业生服务->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功能,向学校发出申请。	一次性	一次性	0996-2023219	
44	巴州人社局	自主创业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社〔2018〕241号	自治区	(1)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 (2)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		一次性给予2000元	一次性给予2000元	在常住地所在的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社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的报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当场告知原因,乡镇(街道)对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市场潜力等进行综合评定,研究后确定发放并公示,自主创业补贴发放人员花名册报县人社局、财政部门备案。	每年一次	一次性	0996-2023219	
45	巴州教育局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1〕13号	自治区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在校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南疆四地州以外其他地(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30%确定。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由各学校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分为2—3档。		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2010326	
46	巴州教育局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0号	自治区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和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按农村100%、城市40%(南疆四地州10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面按30%(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10%)确定。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		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学生需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提出认定资助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填写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领取)表后,即可发放补助资金。	按学期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2010326	
47	巴州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国家助学金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1〕13号	自治区	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学生和生源地为其他地(州、市)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南疆四地州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20%确定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由各学校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分为2—3档。		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受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201032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48	巴州教育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	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厅 新疆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1】13号	自治区	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民办高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6000元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预算下达相关高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同一学年内,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校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自治	每学年一次	秋季学期末	0996-2010326	
49	巴州教育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	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厅 新疆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1】13号	自治区	在自治区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就读的品德高尚、学习努力且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大学生(含预科生)。		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高校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名额、预算下达相关高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申请表》。同一学年内,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与国家助学金不能重复享受。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评审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宣传到位、反馈及时。每级评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分学期在期末前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2010326	
50	巴州教育局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5000元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预算下达相关高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校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	每学年一次	秋季学期末	0996-201032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51	巴州教育局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平均每人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高校在每生2200-44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预算下达相关高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评审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宣传到位、反馈及时。每级评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学期在期末前将本专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2010326	
52	巴州教育局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教[2024]27号	自治区	国家计划地区、自治区计划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区内初中班学生。城市学生不在补助范围内。	每生每年1000元			每年1月30日前,计划地区教育、财政部门向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上报上一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包括计划学校数、计划学生人数、开餐天数、资金使用情况等,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统计汇总后与各地进行资金清算,确定当年对各地的应补助额度,并根据全区专项资金结余情况据实申请中央资金。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201032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53	巴州妇联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1〕384号	中央	救助对象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II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	10000元/人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向乡、村级妇联提出救助申请，准确、如实、完整地填写救助资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乡、村级妇联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项目实施县级妇联。项目实施县级妇联定期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摸清本地区待救助“两癌”患病妇女人数，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认真填报申报人员信息，在征求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意见基础上，加盖县级妇联、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公章，上报地州市妇联。地州市妇联收集汇总患病妇女申报名单、人数以及信息核实情况，对各地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将本地区申报人员信息上报至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汇总、复核申报人员信息，将救助申报人数上报至全国妇联。全国妇联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各地救助人数，研究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拟定项目预算和执行协议等文件与省级妇联签订执行协议。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按照执行协议，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填报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签署意见、加盖省级妇联及卫生健康部门公章，并附项目实施县级妇联收款账户相关信息统计表，报送全国妇联。全国妇联在收到各省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1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拨至项目实施县级妇联。项目实施县级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每批次	项目实施县级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0996-2022013	
54	巴州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政府同类救助标准，家庭成員人均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全年总和	深度困难职工年度帮扶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和2倍；相对困难职工年度帮扶额度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收入标准年度总和	无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县级工会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2037015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巴州、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55	巴州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医疗救助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当地同类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具体病种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重大疾病病种目录。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医疗补助每年每户额度超过5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审核同意	深度困难职工由各级工会根据个人承担情况，在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范围内给予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当年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专项救急金，并计入当年医疗救助额度。 相对困难职工按照个人实际承担费用确定帮扶标准，其中：在2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60%的比例救助；在2万元至5万元（含）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70%的比例救助；在5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80%的比例救助。相对困难职工当年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专项救急金。	无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2037015	
56	巴州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助学救助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政府同类助学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0个月总和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疆外就读大学，每生每年助学额度不超过困难职工建档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和；在疆内就读大学，每生每年助学额度不超过困难职工建档地城市低保月标准10倍； 相对困难职工救助额度不超过深度困难职工救助	无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2037015	

